**退　還　保　證　金　申　請　書　（兼切結書）**

一、本廠商參加**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114年度報廢物品一批公開標售案（案號：11408-01）**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同意請將保證金以下列方式退還(請勾選)：

1．□當場退還（請攜帶與投標單上印章相符之印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，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

2．□招標機關匯款退還（以匯款繳入本院指定帳戶為限）

3．□郵寄退還（請另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）

二、保證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，請就下列事項確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因郵寄途中，發生遺失之情事，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，由本廠商自行負責：

１．保證金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 (以中文大寫載明)。

２．保證金種類(請勾選)及憑據號碼：【□郵政匯票、□金融機構支票、□金融機構本票、□金融機構保付支票、□無記名政府公債、□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、□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□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□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】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( )憑據號碼：( )

本案保證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，如有不適宜時，得通知後改

正另為處理，本廠商願配合招標機關之作業方式。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**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**

印

　　　　　　投標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印

地 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當場退還領取人

印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(簽章)：